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德宏先生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并于2018年8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对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德宏先生的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

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德宏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于2018年9月4日-2019年3月3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李德宏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为163,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4%，减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

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收到李德宏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情况告知函》。2018年9月12日-2018年9月25日期间，李德宏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6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本次减持计划完成。

一、股份减持进展

1、股份减持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李德宏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9月12日	15.586	35,000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9月17日	16.13	20,000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9月20日	16.475	20,000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9月21日	16.55	20,000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9月25日	16.25	68,500
		合计		163,500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减持前		减持后	
	股份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	占总股本比例
李德宏	654,300	0.09%	490800	0.07%

二、其它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东在减持前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三、备查文件

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德宏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5日